

烟台一中 2024-2025 学年艺术教育工作 自评报告

一、艺术课程设置

我校东山校区高中部现有 48 个教学班，配备兼职艺术教师 13 人。严格按照国家课程要求，全面开设艺术类课程。高一、高二年级每周安排 1 课时美术课、1 课时音乐课，并另设 1 课时艺术社团课程，系统推进艺术教育教学工作。

二、艺术活动开展

学校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艺术社团活动，涵盖声乐、舞蹈、戏剧、书法、国画、油画、手工、水粉、摄影、动漫、剪纸等领域，每个社团均配备 1 名指导教师。学校积极营造浓郁校园艺术氛围，定期举办艺术比赛、展览及校园文化艺术节，广泛吸引学生参与，为学生搭建了展现自我的舞台。学校坚持每天开展“课前一支歌”活动，做到了“班班有歌声，人人会歌唱”。3 月份，我校开展了弘扬“钉子”精神的“学雷锋表彰大会文艺演出”，6 月份，开展了以“感恩与责任”为主题的“毕业典礼文艺演出”；9 月份，开展“军歌嘹亮”军训歌咏比赛；10 月份，举办了青春飞扬的校园文化艺术节。并举办主题画展。主题艺术活动的开展，不但锻炼学生的艺术素养和能力，也在潜移默化中帮助学生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。同时依托社团组织开展非遗博物馆参观、与传统艺术家面对面等实践活动，拓宽学生艺术视野，激发创作热情。每学年上学期举办综合性校园艺术节，集中展示各班级及社团的优秀作品，包括书画展（书法、绘画、版画等）和多项艺术展示活动，全面呈现我校素质教育成果。下学期组织学生

参加全市艺术工坊展演，并积极参与少年宫、教育局及团委举办的各类文艺赛事，成绩显著。2025 年烟台市艺术展演中，我校音乐、美术类节目均获一等奖；“品重烟台·遗展风彩”作品大赛中 5 人获一等奖、5 人获二等奖，学校荣获优秀组织奖。

三、条件保障

学校高度重视艺术教育条件建设，设有专用艺术授课教室和艺术活动室，并按国家标准配备齐全的教学与活动器材。现有艺术专用授课教室 3 间（音乐 2 间、美术 1 间），艺术活动室 8 间（音乐 4 间、美术 4 间）。另设有艺术社团教室 12 间（音乐 4 间、美术 8 间）及艺术活动室 3 间（音乐 2 间、美术 1 间）。器材管理规范，现具备调音台、音响设备、钢琴、古筝、堂鼓、电子合成器、舞蹈服装、电子汇划板、素描石膏体等各类艺术器材，总价值达百万元，设有音乐器材仓库、服装仓库及美术仓库各一个，有效保障艺术教学与活动需求。

四、特色发展

学校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夯实艺术教学常规，精心设计和实施每一节艺术课，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，强调“双基”教学，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，突出教师主导与学生主体相结合，确保艺术课堂兼具质量与创新。同步开发艺术校本课程，全面提升学生艺术素养与审美能力。依托书法社、摄影社、绘画社、戏剧社、器乐社、舞蹈社等社团，广泛开展艺术实践活动，并通过校园书画展、艺术节汇演、校庆演出、歌咏比赛等丰富形式，营造浓郁校园艺术氛围，为每一名学生提供发展个性与创造力的平台。学校还将艺术教育融入德育体系，持续推进校园文化建设，切实提升艺术教育实效，努力构建艺术、和谐、美育浸润的校园文化环境。

五、学生艺术素质测评

学校规范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。

1. 对于学生艺术学习过程的评价，我们采用观察、提问、讨论、演唱、演奏、音乐编创等方式进行，主要是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情感、态度、方法、知识、技能发展变化进行评价。终结性评价在每学期末进行，通过书面感悟、反思或测试的方式对本学期的学习进行总结、回顾和考核。一般必修模块要求形成研究性学习成果材料，选修模块要求进行艺术创作与表演等具体实际操作的评价。

2. 自评、互评及他评相结合：

在学生中组织兴趣小组，定期开展学生自主设计艺术鉴赏课，班级的音乐会，话剧表演比赛，书画创作比赛等活动，学生通过各项活动中的表现，开展阶段性或经常性的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活动。

本学年，学校持续完善艺术教育自评制度，对照国家标准及学校发展规划开展常态化自我评估。师生积极参与烟台市各类艺术竞赛及展演活动，对在校内外文化艺术节、文艺竞赛中获奖的学生、教师及团体，均按学校制度进行评比与奖励，形成良好的激励导向。

六、艺术教师配备

高新校区高中部现有兼职艺术教师 13 人，其中音乐教师 3 人、美术教师 10 人；含高级教师 5 人，中级教师 8 人。目前艺术教师均兼任其他部门工作，专业培训和学习机会有限，一定程度制约了艺术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升与发展。